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0月10日以电话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,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,其中董事孙立新因出差原因,委托董事俞青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,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阳光城集团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00 万元人民币占其 26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次出资的详情详见本公司发出的《关于对阳光城集团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 2600 万元人民币占其 26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09-056)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